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现场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5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4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62 名，代表股份数 6,896,610,3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913%。

1.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名，代表股份数 6,180,637,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265%。以上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截止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123 名，代表股份数 715,973,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48%。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也未出现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的查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20,170,582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16%; 反对 71,724,98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0%; 弃权 4,714,774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4%。

2.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20,141,182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12%; 反对 71,687,68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5%; 弃权 4,781,474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19,506,96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20%; 反对 71,802,702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1%; 弃权 5,300,674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19,662,915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43%; 反对 72,013,65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2%; 弃权 4,933,774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

5.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19,693,96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47%; 反对 71,499,202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7%; 弃权 5,417,174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

6.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19,812,56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4%; 反对 71,342,902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5%; 弃权 5,454,874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17,817,596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75%; 反对 73,412,45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5%; 弃权 5,380,29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

8.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议案获得同意 2,468,587,151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92%; 反对 72,705,515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1%; 弃权 5,237,574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7%。

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8.2 审议通过《关于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议案获得同意 5,212,067,771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1%; 反对 72,730,215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9%; 弃权 5,129,974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16,640,76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5%；反对 75,243,59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0%；弃权 4,725,98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6,816,180,48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38%；反对 75,721,38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0%；弃权 4,708,47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 李 浩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 许 潇

签名：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